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和陈玉忠先生解除表决权委托后，其所持有的股份对应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不涉及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电气和陈玉忠先生解除表决权委托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2025 年 10 月 20 日，陈玉忠先生与上海电气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陈玉忠先生与上海电气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 11,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另直接持有公司 13,245.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2%。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持有公司 24,845.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华山路 1100 弄 1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11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 11,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1%；陈玉忠先生持有的 1,529.0 万股股份表决权委托上海电气行使。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另持有公司 13,245.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2%。上海电气享有公司 13,129.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享有公司 26,374.9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1%。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电气与陈玉忠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陈玉忠与上海电气的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 11,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1%；公司控股股东电气控股另持有公司 13,245.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2%。电气控股和上海电气合计享有公司 24,845.9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股票简称	天沃科技	股票代码	002564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上海电气、电气控股	A 股	因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上海电气及电气控股表决权数量减少 1,529.0 万股		因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上海电气及电气控股表决权比例下降 1.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电气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3,245.9	15.42	13,245.9	15.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45.9	15.42	13,245.9	15.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电气	合计持有股份	11,600.0	13.51	11,600.0	13.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00.0	13.51	11,600.0	13.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玉忠	合计持有股份	1,529.0	1.78	1,529.0	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9.0	1.78	1,529.0	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表决权委托，不涉及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